

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文件

山财采〔2020〕5号

关于转发《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上线运行相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上线运行相关问题的通知》（枣财采〔2020〕1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上线运行相关问题的通知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采〔2020〕12号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上线运行相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一次办好”,全面提高政府采购绩效,根据枣庄市财政局《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枣庄市2020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相关精神和工作要求,将于2020年9月11日启用枣庄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计划实施

从2020年9月11日起启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各预算单位要按照“应编尽编、应采尽采”的原则,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计划,通过政府采购管理系统报财政部

门备案。

(一)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报范围。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公布的枣庄市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均应通过政府采购管理系 统编报政府采购计划。

(二)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报要求。预算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枣庄市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枣财采〔2019〕3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选择符合要求的采购方式。

(三)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申报步骤

1. 申报地址：市直各预算单位通过财政内网政府采购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区（市）各预算单位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进行申报。

2. 申报流程：预算单位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审核采购资金落实情况（资金未落实退回）→政府采购科审核采购方式等事项（不符合规定退回）→符合要求备案通过。

3. 注意事项：及时关注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待办事项”掌握项目采购进度，提高采购效率。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联系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或系统开发商北京阳光公采科技有限公司。

(四) 有关工作要求

1.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需提交申请及批复材料的，预算单位应当按要求提交完整、明确、合规的手续材料，并对材料真实

性负责。

2. 各预算单位应当强化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领导，落实专人负责政府采购计划编报等工作，确保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依法、高效开展。

3. 各预算单位应加强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认真学习有关系统操作说明，及时、准确编报政府采购计划，未编报政府采购计划不得实施政府采购，由于编报政府采购计划不正确导致退回的，由填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二、实行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和进口产品采购审批电子备案

(一)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项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预算单位在完成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后，通过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公文流转模块报送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请和相关资料，采购监督管理科核对无误后在线完成审批。其他采购方式变更的，通过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公文流转模块报送由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同意的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请和相关资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核对无误后在线完成备案。

(二) 进口产品采购。预算单位购买《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内进口产品的，只需在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提报说明材料，标明与目录之间对应关系；购买未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内进口产品的，应当通过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公文流转模块报送由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同意的进口产品采购申请和相关资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核对无误后在线完成备案。

三、实行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备案

预算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公告，同时上传合同副本电子扫描件完成网上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规范名称和地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合同名称应与采购项目名称相对应。

四、上线运行枣庄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一）启用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网上商城）建设总体安排，齐鲁云采-枣庄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正式上线运行。试运行期限暂定为 2 个月。试运行期间，《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纳入网上商城管理的品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符合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含）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既可以实行自行采购，也可实行网上商城采购。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纳入网上商城管理的品目，应当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二）实施范围。《枣庄市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以下简称《集中采购目录》）中纳入网上商城管理的品目实行网上商城采购，同时将《集中采购目录》外的品目纳入网上商城推荐购买品目中鼓励预算单位进行网上商城采购。

（三）采购模式。网上商城分为网上超市、定点采购和批量集采三种形式。

1. 网上超市。网上超市分为直购和竞价两种交易模式。《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纳入网上商城管理的单个品目，单价或累计

采购金额达到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实行网上直购，预算单位通过网上超市自主选择产品、自行确定供应商。《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纳入网上商城管理的单个品目，单价或累计采购金额超过自行采购限额标准的，实行网上竞价，预算单位通过网上超市选择相应产品后发起竞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原则上应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预算单位单个二级品目年度通过网上超市的采购预算总额，不得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 批量集采。预算单位采购 50 台以上的台式计算机、台式一体机、便携式计算机，50 台以上的打印机，10 台以上的多功能一体机、投影仪、复印机，应当实行批量集采。单次采购数量未达到上述标准的，预算单位可通过网上超市采购。批量集采中产品配置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预算单位可依法依规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3. 定点采购。定点采购分为直购和竞价两种交易模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选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纳入网上商城管理的品目，实行直购模式。《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纳入网上商城管理的其他品目，实行竞价模式。预算单位单个品目年度通过定点采购的预算总额不得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对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除可以通过网上商城采购外，预算单位也可以根据各种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结合实际采购需求，自行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或协议供货。枣庄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正式运行后协议供货自动停止。

（四）登录方式

1. 登录网址。通过齐鲁云采-枣庄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登录（<http://ggzyjyzx.shandong.gov.cn/wssc/zaozhuang/index.html>）。也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或“山东政府集中采购网”（<http://ggzyjyzx.shandong.gov.cn/>）、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zggzy.com/>）点击链接进入。

2. 用户密码。网上商城的用户名、密码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的经办人用户名、密码相同。

（五）基本流程

1. 备案建议书。为确保管理系统与网上商城无缝衔接，高效运转，每条建议书应当对应《集中采购目录》内一个最底级品目，《集中采购目录》外品目建议书可直接在网上商城创建生成。

2. 签订合同。网上商城所有采购项目结束后，应当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网上商城生成合同后，《集中采购目录》内建议书生成合同需要推送省财政管理系统，在管理系统中签订合同并公开。《集中采购目录》外品目建议书生成合同无需推送备案省财政管理系统，直接在网上商城公示。

3. 组织验收。采购人应当对采购结果进行实质性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录入管理系统后实时公开。

4. 支付货款。根据财政资金支付相关政策和合同约定执行。

5. 履约评价。采购人通过网上商城对采购结果及时如实评价。

五、其他事项

(一) 为做好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网上商城使用工作,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近期将举行政府采购当事人培训。各区(市)财政局可及时报名参加, 也可自行查看操作手册及视频学习。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可根据问题类型及时咨询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系统开发技术支持人员。

(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以本通知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印发